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6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1193170_1080816001_108D203093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昇降機間與昇降機道併同區劃及管道間維修門遮煙性能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御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12日(108)御盟字第01080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、昇降階梯間、安全梯之樓梯間、昇降機道、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，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。……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所明定，該條文尚無管道間與昇降機間得併同區劃之規定。
- 三、另按同編第107條第1款規定緊急用昇降機之「機間……應設置排煙設備」，緊急昇降機機間之排煙設備管道間為該機間之一部分。是管道間維修門開向緊急昇降機機間或本部104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函(如附



件) 說明三所示有昇降機道出入口開向緊急昇降機之機間
(如附件附圖A及圖B之緊急昇降機排煙室)，如該管道間
內僅設置緊急昇降機機間之排煙設備，其維修門得免具第
79條之2第1項規定之防火或遮煙性能；如該管道間內除緊
急昇降機機間之排煙設備外尚有其他設備管線，其維修門
仍應具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之防火遮煙性能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御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電 2019/09/19 文
交 15:18:19 換 章